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鄭慧伶、電話 02-
23801754、傳真 02-23801772、電子信箱
L7300037@wd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805148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2點、第5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080514855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銀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園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本部專案核定得聘僱外籍營造工之資格條件及申請方式以下列各款之一為限：

- (一) 由民間機構擔任雇主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計畫工程），其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計畫期程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 (二) 由與民間機構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符合前款之民間計畫工程，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 (三) 由與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書面契約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承建屬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以下簡稱政府計畫工程），其計畫或方案總經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 (四) 由公營事業機構擔任雇主者：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政府計畫工程，其計畫或方案總經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政府計畫工程，應由與政府機關訂有書面契約之民間機構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

五、雇主於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之前，應先將工程所需勞工之工作類別，提供給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並以合理聘僱標準，向該機構辦理國內求才登記，在甄選程序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有必要，得邀請公正人士參與見證；辦理國內招募時，優先僱用當地國內失業勞工，如確實無法獲得所需勞工時，經取得求才證明書後，始得就不足人數，向本部提出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

民間機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雇主，且其非屬營造業者，於辦理前項國內招募時，得與其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聯合

辦理國內招募；經國內招募所錄用之本國勞工，應由民間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與其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僱用，並納入求才證明書之就業人數計算。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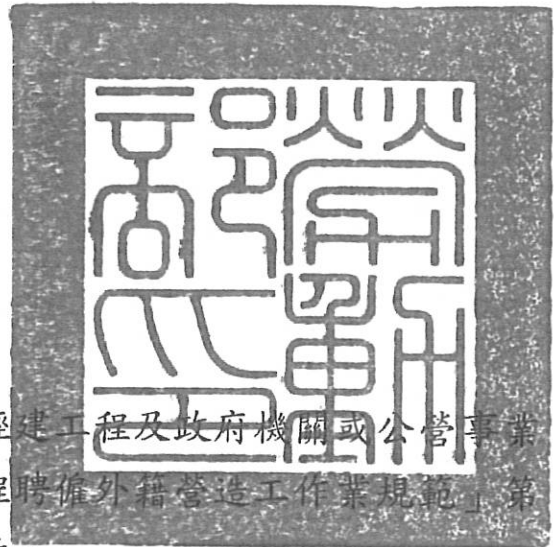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805148552號

附件：如文



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五點

部長 許銘春